

电竞/直播 经纪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手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甲方为乙方的经纪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列条款签订经纪合同，并严格遵守。有关合约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签约俱乐部、参赛、音视频录制、视频直播、活动主持、赛事解说、广告、代言、网店经营等与电子竞技行业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象有关的活动。乙方为此支付甲方经纪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2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宣传运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 2、甲方在合同期间独家拥有乙方之姓名、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录制音像制品（含录音带、CD、DVD、VCD、LD、MP3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广告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电竞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有关电竞合同。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制作、宣传、演出、参赛等一切与电竞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参赛或参与电竞活动相关之活动时，身着甲方指定服装。甲方有权指定并修改乙方的游戏ID，乙方不得擅自弃用或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由甲方安排的电竞活动，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况和工作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电竞活动。
- 4、乙方从事商业性电竞或非商业性电竞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但不负责赔偿。
-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演出或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可派出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邮箱、手机等，以便乙方可以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作为电竞选手或游戏主播参与的游戏直播作品、游戏解说作品、游戏录制作品、活动主持作品等的所有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及相关的衍生权利）均属于甲方，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使用，并进行对外维权。

8、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基于对本合同拥有对乙方进行买断、转让、租借等相关经纪活动的排他性专有权利。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电竞活动。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训练，每天不低于捌小时，乙方根据甲方安排需要参加第四条第2点的工作时除外。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安排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签约俱乐部、参赛、音视频录制、视频直播、活动主持、赛事解说、广告、代言、网店经营等一切与电竞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或甲方根据约定安排，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宣传、参赛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录制任何歌曲，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擅自参加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演出、形象展示有关的照片，不得擅自实施整形手术（包括面部、身体、发型等）。乙方作为选手或主播进行参赛、赛事解说、视频直播、活动主持等电竞活动时须穿着含有甲方指定的比赛服装，比赛过程中如有可能须展示甲方指定的“LOGO”或标示，使用甲方指定的游戏ID或身份。甲方有权指定并修改乙方的游戏ID，乙方须以该甲方指定的游戏ID参加训练或比赛，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弃用或修改甲方指定的游戏ID。

4、乙方在其非演出事业等非因本合同项下活动下发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受赠、继承、买卖有偿证券、个人投资等。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邮箱、手机等，以便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应及时接听电话，回复信息，至迟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回应甲方。如甲方在联系乙方的信息中明确要求回复期限，乙方应当于该期限前予以回复。乙方如变更合同首部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应提前十日以邮件或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因此所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有权在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领域内享有权力、承担义务，对此甲方不得干涉。

7、如果因为活动的特殊要求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乙方有权进行合理的休息。

8、乙方应自尊、自重、自爱，在甲方的协助下慎重对待自己的言行，以使自身的公众形象得到尽可能的维护和提高。乙方在向新闻媒体以及任何个人、机构公布自身的隐私、立场、观点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9、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聘请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担任其电竞事业的经纪人。若有第三方与乙方联系经纪事宜，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10、乙方有权对自身的企划、定位、外型等事宜提出建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将承担保密义务，确保任何与甲方合作的内部事务不以任何形式、渠道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2、乙方如果因为不可抗力退出电竞事业，复出后应继续聘请甲方担任经纪人，除非甲方书面拒绝。

1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解除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再从事任何与电竞有关的事业。

14、甲方与乙方之间仅为经纪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乙方若需要缴纳社保或者购买商业保险的，由乙方自行参保或购买商业保险，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每自然月应完成甲方安排的直播任务，具体每月应保证的有效活跃天数、每天保证活跃时间数、每月应完成总计有效时长数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前提下确认，乙方需按质按量完成甲方针对直播提出的各项要求。直播内容以选手最擅长的比赛项目王者荣耀为准，其它直播内容如：电影、综艺节目、挂机等不计入直播时长，直播时长以甲方签订的直播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为准。

16、甲方及旗下队员进行游戏直播分享必须遵守乙方平台规则及所有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涉黄、涉毒、涉赌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需要承担以此造成的后果，包括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及，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等。

五、酬金、税费：

甲方与乙方之间仅为经纪关系，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工资。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限于货币、实物等）及经营性收入，应由甲方代为收取并按照下表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乙方应分得的部分由甲方为乙方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乙方。如遇乙方自行收取酬劳之情况时，乙方应在收取酬金后两周内主动将全部酬劳转交甲方，甲方按照前述的方式进行分配。下表中甲方所收取的部分仅为甲方的经纪人代理费，不包含电竞事业运作费用。电竞事业运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奖金额度 | 分配比例 (扣税后) | 战队内部分配比例 |
|-------------------|------------------------|--------------------------------|
| 0 万至 5 万元(含) | 甲方收取 40%， 乙方获取 60%。 | 首发 75%+后勤组 10%+教练组 10%+替补选手 5% |
| 5 万至 10 万元 (含) | 甲方收取 50%， 乙方获取 50%。 | 首发 60%+后勤组 16%+教练组 16%+替补选手 8% |
| 10 万以上 | 甲方收取 60%， | 首发 60%+后勤组 16%+教练组 16%+替补选手 8% |

| | | |
|--|-----------|--|
| | 乙方获取 40%。 | |
|--|-----------|--|

- 1、如团队奖金，乙方将与参赛的其他选手和教练按人头比例分甲方收取费用之后的奖金余额。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奖金分配比例双方可另行以书面文件方式进行变更。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乙方提供经纪服务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如乙方因身体、名誉等遭受损害使其不再适合从事电竞事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合同期内，乙方如因意外使身体或外型受到伤害并影响其外在形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5、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签订后的两年内（从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计算）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预期收益，并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的解约行为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与甲方对上述赔偿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点约定的义务，根据乙方缺席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缺席一小时违约金壹万元整。
- 2、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点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延迟或停止乙方一切或者部分电竞、宣传等运作活动；如甲方已代理乙方与第三方签约，而乙方缺席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导致第三方追偿，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的可预期利益，因被起诉而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债权实现费用等）
- 3、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点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将因此而获得的收入全部缴付甲方，且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4、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四点第 5 条约定的义务的，前 2 次给与警告，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决定延迟或停止其部分或一切电竞、宣传活动或按照违反的次数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
- 5、如因乙方根本违约，不履行第四条第 2 点的义务的：
 - A、违约金金额按照签约以来累计酬劳总收入的 300% 计算；
 - B、如无酬劳收入的，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整。

甲方可根据情况选择上述违约金的其中一种要求乙方支付，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6、如因乙方违反第四条第 11 点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的可预期利益，因被起诉而需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和债权实现费用等）；

- 7、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自动终止或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或乙方非因甲方违约而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具体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解除合同上一年总收入×1.2×（经纪合同总年数-已经完整履行的年数）但该违约金最低不得少于壹佰万元整。
- 8、如因乙方违反第四条第13点，乙方仍从事相关事业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叁佰万元；
-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在自行收取酬金后未在两周内全部转交给甲方的，每延迟一天，应向按照甲方应分得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预期违约金。
- 10、因乙方违约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可从乙方收入或酬劳中直接进行扣减，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 11、因乙方个人引发的乙方所在俱乐部其它成员无法继续完成后续比赛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甲方其他成员因此所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及甲方战队其他成员的可预期利益，因被起诉而需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和债权实现费用等）。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2、甲方对本合同拥有最终解释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甲 方：（签章）

日 期：

乙 方：（签字）

日 期